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在學生註冊須知
(教務處進修組暑假 115/7/6~9/4 服務時間請參見第 6 頁、表 1)

【業務宣導】進修部自 113-2 學期起取消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，改為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學期成績單，開放下載時間請見教務處進修組公告。

一、在學生應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內完成繳費：

1、115 年 8 月 3 日(一)起請自行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繳費單。

2、欲使用信用卡繳費學雜費者，必須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完成刷卡。

※本校不另行寄發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對於學雜費費用有疑義者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所承辦人(參見表 1)。

繳費單列印步驟：

step1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)

step2：點選左側「繳費單查詢」功能、輸入以下資料：

①「代收類別」：請輸入「111992」。

②輸入學生之「身分證字號」。

③輸入學生之「學號」。

④「識別碼」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「0700503」。

⑤輸入「圖型驗證碼」，再點選確認登入。

繳費方式：請持「繳費單」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、超商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、臺灣 pay(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)繳費，完成註冊。

※下載、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：學校首頁-右上角點「學生」-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」-「繳費單查詢」。

二、進修部各學制學雜費悉依本校「115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本校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三、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及說明

學制	入學年度/ 學號	收費方式	收費說明
人工智慧學士後專班	113、114 學年度(學號 P113、P114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34,20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
學制	入學年度/ 學號	收費方式	收費說明
			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學雜費(每一學分 2,850 元),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進修部 二技	113、114 學年度(學 號 N113、 N114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),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3,75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學雜費(每一學分 1,250 元),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 以前(學號 N109~N112 開頭)	「學分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以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,惟體育 0 學分 2 小時須繳納 2 學分之學雜費;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,繳納相應之學分費,大學部每學分新臺幣 1,250 元。另,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進修部 四技	113、N114 學年度(學 號 N113、 N114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),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1,875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五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學雜費(每一學分 1,250 元),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 以前(學號 N108~N112 開頭)	「學分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以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,惟體育 0 學分 2 小時須繳納 2 學分之學雜費;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,繳納相應之學分費,大學部每學分新臺幣 1,250 元。另,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進修部 二專	113、114 學年度(學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),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16,30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

學制	入學年度/ 學號	收費方式	收費說明
	號 N113、 N114 開頭)	參見【說明 1】	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學雜費(每一學分 815 元)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 以前(學號 N109~N112 開頭)	「學分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以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，二專部每學分新臺幣 815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臺北校 區碩士 在職專 班	113、114 學年度(學 號 E113、 E114 開頭)	「學雜費基數」+「學分 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」+「團體保險 費」 參見【說明 3】	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5,000 元，及研究生學分(時)費〔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數，如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〕，每 1 學分(時)費新臺幣 9,000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)，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 以前(學號 E109~E112 開頭)	「學雜費基數」+「學分 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」+「團體保險 費」 參見【說明 3】	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0,000 元，及研究生學分(時)費〔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數，如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〕，每 1 學分(時)費新臺幣 8,000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)，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
【說明 1】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士後專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學生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定額收費制」，收費採一次性繳費，不會因修課學分多寡影響學雜費金額。繳費單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(一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，務必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，(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第十點說明)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

【說明 2】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學生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，學雜費視修課學分時數多寡而異。收費分二階段方式繳費，第一階段繳費單金額為預開時數，第一階段繳費單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(一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，務必於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，(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第十點說明)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待開學週網路選課結束後，依據學生修課學分數(體育及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則依實際修習時數)，計算每位學生應繳交學雜費。經計算需補繳者，第二階段繳費單於開學週選課結束後開立，繳費方式、繳費期間另於教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。

【說明3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學雜費收費方式，除每學期需繳「學雜費基數」外，另外需繳「學分費」，學雜費視修課學分時數多寡而異，收費分二階段方式繳費，第一階段繳費單金額為預開時數，第一階段繳費單請於115年8月3日(一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，務必於115年9月7日(一)前完成繳費，(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第十點說明)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待開學週網路選課結束後，依據學生修課學分數，計算每位學生應繳交學雜費。經計算需補繳者，第二階段繳費單於開學週選課結束後開立，繳費方式、繳費期間另於教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。

- 四、**延修生**第一階段學雜費應先行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並於**開學日115年9月7日前完成繳費**。開學週網路選課結束後，依據各同學修課學分(採計實際修課學分數，惟體育0學分2小時須繳納2學分之學雜費；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，繳納相應之學分費)，計算每位學生學雜費應繳交金額，**第二階段學雜費繳費單，於開學週選課結束後統一開立，繳費方式、繳費期間另於教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。**
- 五、逾期繳交學雜費：在學學生除就學貸款或因特殊原因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，如有逾期未繳學雜費者，依據本校學則(第12條第2項)、附設專科部學則(第9條)，予以退學處分。**請務必於開學日115年9月7日前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將依規定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**
- 六、學生如因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學生本人失業、家人重病、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等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，應於開學第三週115年9月26日以前，至教務處進修組以書面提出**延緩或分期繳費**申請，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。
- 七、在學生欲**辦理休學**者，須於**開學日(115年9月7日)前提出申請且完成休學手續，得免繳費**。開學後辦理休學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繳交始得辦理。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：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退費基準。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- 八、應復學之**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，進四技、進二技及研究所學生須符合本校大學學則休學規定；進二專學生須符合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；**並於開學日(115年9月7日)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，可不必繳費註冊，否則應於開學前完成繳費註冊(如休學已屆滿規定年限則應辦理退學)。
- 九、**學雜費減免**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45。

請至本校首頁：學生事務處 > 學務處行政單位 > 學務處進修部 > 「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」網頁查詢。
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4-1007-99533.php?Lang=zh-tw>)

十、進修部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319。

依貸款規定學雜費貸款金額不可溢貸，學雜費採「定額收費制」之學生以定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，學雜費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之學生以實際修課學分時數計算應貸款金額，如有學雜費減免或抵免學分者應先行辦理，以免發生貸款金額誤差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。

- I.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學士後專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學生，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定額收費制」，不會因修課學分多寡影響學雜費金額。
 - II.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學生，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，學雜費視修課學分時數多寡而異。
 - III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學雜費收費方式，除每學期需繳「學雜費基數」外，另外需繳「學分費」，學雜費視修課學分時數多寡而異。
 - IV. 以上各學制延修生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，學雜費視修課學分時數多寡而異。
- ① 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訊息：
請至本校首頁：學生事務處 > 學務處行政單位 > 學務處進修部 > 「學務處進修部就學貸款」網頁查詢。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3-1007-1376.php?Lang=zh-tw>)
(注意：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，如有學雜費減免者，務請先辦理完成)
- ②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：
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先辦理學雜費減免(洽學務處進修部承辦人 林小姐 (02)2322-6245) → 確認學期修課學分時數(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科所承辦人、表 1。如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之學生請務必先確認學期修課學分時數；如採「定額收費制」之學生因學雜費採定額收費，無須確認修課學分時數) → 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進入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→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 →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辦理對保 → 繳回就學貸款資料給學校
(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網址：
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)
- ③ 如有需要更正繳費單金額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科所承辦人(表 1)。
- ④ 依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 **115 年 9 月 30 日前(不含例假日)**，請於該日前辦妥就學貸款資料並交回學校學務處進修部辦理(六藝樓二樓 203-1 室)，受理時間以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為準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319。

十一、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，請於繳納學雜費後，自行上「學生資訊系統」下載並持在學證明至五育樓一樓教務處進修組核章即可。

十二、選課

- ① **第 1 階段**：[115 年 8 月 10 日\(一\)上午 08:00 至 8 月 13 日\(四\)下午 17:00。](#)
- ② **第 2 階段**：[115 年 8 月 24 日\(一\)上午 08:00 至 8 月 27 日\(四\)下午 17:00。](#)
- ③ **第 3 階段**：[115 年 9 月 7 日\(一\)下午 14:00 至 9 月 12 日\(六\)晚間 23:59。](#)

※選課相關說明預計 115 年 7 月下旬公告於教務處進修部網頁，選課問題請洽各系科所助教(參見表 3)。

十三、行事曆網址：教務處>常用連結>行事曆。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

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04-1004-37975.php?Lang=zh-tw>

十四、教育部「就學服役 3+1 方案」：

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（以下簡稱就學役男）職涯發展需求，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，受理「就學服役 3+1 方案」申請。凡於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並有服役義務之**四技部**學生，倘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，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，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。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期間為：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止，請符合資格並有申請意願之就學役男注意申請期限；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教務處『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區』查詢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04-1004-101969.php?Lang=zh-tw>)

表 1- 教務處進修組各窗口業務專線-註冊、學籍

教務處進修組 114 學年度暑假服務時間 (115/7/6 至 9/6) 7/06(一) ~ 7/10(五) 13:30-21:30 7/13(一) ~ 8/27(四) 週一至週四 13:30-21:30 (週五為共同休假日，不上班) 8/31(一) ~ 9/04(五) 13:30-21:30	
企管系(科)： 張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8 cindy61773@ntub.edu.tw	資管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專班)、 應外系(科)、財金系(代理)：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4 alayumol9@ntub.edu.tw
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(EMBA)、商務系、 財金所碩士在職專班(代理)、 資研所碩士在職專班(代理)： 郭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5 ol4680@ntub.edu.tw	會資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 財稅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楊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3 yahuiyang@ntub.edu.tw

表 2- 學務處進修部 各窗口業務專線

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、平安保險、 會資系、財金系、商務系、資管系及應外系等 5 系請假缺曠業務： 林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5	yurulin@ntub.edu.tw
就學貸款、獎學金業務、兵役、 企管系(科)及財稅系請假缺曠業務： 施小姐 專線 (02)2322-6319	chingchun@ntub.edu.tw
輔導、諮商： 林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2	lin0717@ntub.edu.tw

表 3- 進修部各系科所窗口業務專線 -選課、抵免

會計資訊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何助教 專線 (02)2322-6364	muforjob@ntub.edu.tw
財務金融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陳助教 專線 (02)2322-6377	yyyx1313@ntub.edu.tw
財政稅務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連助教 專線 (02)2322-6383	mclien@ntub.edu.tw
國際商務系：劉助教 專線 (02)2322-6394	liul00@ntub.edu.tw
企業管理系(科)：李助教 專線 (02)2322-6399	shul018@ntub.edu.tw
企業管理(EMBA)碩士在職專班： 楊助教 專線 (02)2322-6328	emily050461@ntub.edu.tw
資訊管理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陳助教 專線 (02)2322-6413	ntubchen@ntub.edu.tw
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： 許助教 專線 (02)2322-6291	bear37@ntub.edu.tw
應用外語系(科)：陳助教 專線 (02) 2322-6421	kuanshian@ntub.edu.tw
通識教育中心：俞助教 專線 (02) 2322-6441	maggie0918@ntub.edu.tw
體育室：劉助教 專線 (02) 2322-6350	lean258456@ntub.edu.tw